



全国高职高专财经类精品课程规划教材

税法

● 全承相 李志春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立足高职高专教学实际,以职业技能培养为目的,以强化应用为重点,理论阐述以必需、够用为原则,根据最新税收法规,深入浅出地介绍了税法基本原理以及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关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税法知识。在分析理论时,既注重深度又力求创新;在阐述税法时,将知识讲授与实践有机结合,每章有丰富的案例和针对性技能训练,符合边教、边学、边练的高职高专特色。

本书既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经管类、法律类等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会计师、税务师等资格考试的参考用书,也是自学税法的理想读物。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全承相,李志春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12

全国高职高专财经类精品课程规划教材

ISBN 978-7-302-21465-6

I. 税… II. ①全… ②李… III. 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12623 号

责任编辑:刘士平

责任校对:袁 芳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 张:22.5 字 数:486 千字

版 次: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32.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33651-01

前言



《税法》从高职高专教育实际出发,综合考虑职业岗位的知识结构和技能需求,以让读者真正掌握实践技能为目的,以强化应用为重点,根据我国最新税收法律法规,从基本原理入手,深入浅出地介绍了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关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收征收管理等内容,可作为高职高专教育、成人教育的经管类、法律类有关专业的教材和岗位培训教材,同时可作为会计师、税务师、经济师等资格考试的参考书及从事税务、审计、会计、金融、财政、财务管理工作者理想的自学读物。

本书依据全国高职高专财经类精品课程规划教材的要求编写,具有以下特色:

(1) 自成体系、突出重点。《税法》以现行税收法律制度为主线,每一章自成体系,同时,侧重介绍主体税种,如流转税和所得税;税种中又侧重纳税人、征税对象、征税范围或税目、计税依据、应纳税额计算等内容,让读者能够很快掌握税法政策,正确计算各税种应纳税额。

(2) 结构合理、内容新颖。在结构上,坚持必需、够用原则,结合高职高专学生特点,由易到难,由浅入深,依照岗位技能的先后逻辑关系编排内容,以符合高职高专学生认知和技能养成规律;在内容上,根据我国最新制定、修订并公布的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编写(对法律引用的截止日期为2009年7月);同时,吸收了较多的最新科研成果和前沿动态信息。

(3) 理论适度、注重实务。每章开头的“学习目标”,既是本章重点提示,也是学习要求。在每一个税种的介绍中,精减理论,突出应用,注重纳税核算与申报,同时,安排了单选、多选、判断和计算等针对性例题,使读者易学会用。在每一章后面,有本章小结和由单选、多选、判断和实训组成的“技能训练”题。小结是对本章内容的概括和总结,目的是让读者从总体上把握本章的主要内容。“技能训练”是针对本章的重点和难点内容提出

的,目的在于引导读者抓住关键,独立思考和解决问题。这既凸显了实践性强、边教、边学、边练的高职高专特色,也有助于培养读者运用税法的能力。

(4) 资源丰富、方便教学。除本教材外,与本教材同步的“技能训练”答案、模拟试卷、相关法律法规、教学课件等教辅资料均可从清华大学出版社网站或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税法精品课程网站上免费下载。

本书由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全承相、李志春合作编著。全承相负责拟定编写思路、编写大纲,全部初稿的修改和全书总纂;李志春负责统稿、全书校对。全书共 16 章,其中第 1 章、第 2 章、第 14 章、第 16 章由全承相编写;第 3~13 章、第 15 章由李志春编写。

本书能够顺利出版应当感谢清华大学出版社,感谢他们的理解、支持和辛勤劳动。在编写过程中,编者参考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谨向所有参考文献的作者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及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疏漏,恳请广大读者和学界专家批评指正。

全承相(qcx650305@yahoo.com.cn)

李志春(springd@163.com)

2009 年 11 月

目 录



第1章 税法概论

- ▶ 学习目标 / 1
 - 1.1 税法的概念和分类 / 1
 - 1.2 税法的地位和作用 / 5
 - 1.3 税法的基本原则 / 9
 - 1.4 税收法律关系 / 13
 - 1.5 税法的体系和要素 / 19
 - 1.6 税法的制定和实施 / 23
- ▶ 本章小结 / 29
- ▶ 技能训练 / 30

第2章 增值税法

- ▶ 学习目标 / 33
 - 2.1 增值税概述 / 33
 - 2.2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 35
 - 2.3 应纳税额的计算 / 43
 - 2.4 出口货物退(免)税 / 58
 - 2.5 征收管理 / 66
- ▶ 本章小结 / 68
- ▶ 技能训练 / 69

第3章 消费税法

- ▶ 学习目标 / 72
 - 3.1 消费税概述 / 72
 - 3.2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 73
 - 3.3 应纳税额的计算 / 78
 - 3.4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 88
 - 3.5 征收管理 / 89

- ▶ 本章小结 / 90
- ▶ 技能训练 / 91

第4章 营业税法

- ▶ 学习目标 / 94
 - 4.1 纳税义务人、税目和税率 / 95
 - 4.2 应纳税额的计算 / 99
 - 4.3 征收管理 / 109
- ▶ 本章小结 / 112
- ▶ 技能训练 / 112

第5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 ▶ 学习目标 / 114
 - 5.1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 114
 - 5.2 教育费附加 / 116
- ▶ 本章小结 / 117
- ▶ 技能训练 / 117

第6章 关税法

- ▶ 学习目标 / 119
 - 6.1 关税概述 / 119
 - 6.2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对象 / 122
 - 6.3 税则和税率 / 122
 - 6.4 关税完税价格 / 126
 - 6.5 原产地规定和关税减免 / 134
 - 6.6 应纳税额的计算和行邮税 / 136
 - 6.7 征收管理 / 137
- ▶ 本章小结 / 139
- ▶ 技能训练 / 139

第7章 资源税法

- ▶ 学习目标 / 142
 - 7.1 纳税主体 / 142
 - 7.2 税目和单位税额 / 144
 - 7.3 税收减免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 145

7.4 税收征管 / 147

▶ 本章小结 / 148

▶ 技能训练 / 148

第8章 土地增值税法

▶ 学习目标 / 150

8.1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 151

8.2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 153

8.3 税收减免和征管 / 156

▶ 本章小结 / 160

▶ 技能训练 / 160

第9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 学习目标 / 162

9.1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 162

9.2 应纳税额的计算 / 164

9.3 税收减免 / 165

9.4 税收征管 / 167

▶ 本章小结 / 168

▶ 技能训练 / 168

第10章 房产税和耕地占用税法

▶ 学习目标 / 170

10.1 房产税法 / 170

10.2 耕地占用税法 / 175

▶ 本章小结 / 177

▶ 技能训练 / 177

第11章 车船税法

▶ 学习目标 / 179

11.1 车辆购置税法 / 179

11.2 车船税法 / 184

▶ 本章小结 / 191

▶ 技能训练 / 191

第12章 印花税法

- ▶ 学习目标 / 194
 - 12.1 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 195
 - 12.2 计税依据、税率和税收减免 / 197
 - 12.3 应纳税额的计算和征收管理 / 202
- ▶ 本章小结 / 204
- ▶ 技能训练 / 205

第13章 契税法

- ▶ 学习目标 / 207
 - 13.1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 207
 - 13.2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 210
 - 13.3 减免税优惠和税收征管 / 211
- ▶ 本章小结 / 213
- ▶ 技能训练 / 213

第14章 企业所得税法

- ▶ 学习目标 / 215
 - 14.1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与税率 / 216
 - 14.2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218
 - 14.3 资产的税务处理 / 230
 - 14.4 应纳税额的计算 / 237
 - 14.5 税收优惠 / 241
 - 14.6 源泉扣缴和特别纳税调整 / 245
 - 14.7 征收管理 / 249
- ▶ 本章小结 / 251
- ▶ 技能训练 / 251

第15章 个人所得税法

- ▶ 学习目标 / 255
 - 15.1 纳税人和所得来源的确定 / 256
 - 15.2 应税所得项目和税率 / 257
 - 15.3 应纳税的计算 / 263
 - 15.4 减免税优惠和税收征管 / 283
- ▶ 本章小结 / 289

▶ 技能训练 / 290

第16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 学习目标 / 293

16.1 税务管理 / 294

16.2 税款征收 / 309

16.3 税务检查 / 324

16.4 税收法律责任 / 328

▶ 本章小结 / 343

▶ 技能训练 / 343

主要参考文献 / 347

第1章

税法概论

学习目标

1. 了解税法的概念、分类、地位、作用和税法的基本原则
2. 熟悉税法法律关系的概念、特点、性质、运行以及税法体系
3. 掌握税法法律关系的构成、税法要素和税法立法、实施以及税收征收管理体制

1.1

税法的概念和分类

1.1.1 税法的定义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征纳活动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依法征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行为规范。其目的是保障国家经济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税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讲,税法是各种税收法律规范的总和,即由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争讼法等构成的法律体系。从立法层次上划分,则包括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正式立法制定的税收法律,由国务院制定的税收法规,由省级人

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税收法规,由有关政府部门制定的税收规章等。从狭义上讲,税法是指经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正式立法的税收法律,如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例题·判断题】

税法是调整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关系的法律规范,其本质是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的行政权力向公民进行课税。()

【解析】错。税法调整的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关系的法律规范,而不是调整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关系,税务机关只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权。

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因此,了解税收的本质和特征是非常必要的。

税收是指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固定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理解税收概念应注意把握以下几点:第一,征税主体是国家,除了国家之外,任何机构和团体,都无权征税;第二,国家征税依据的是其政治权力,这种政治权力凌驾于财产权利之上,没有国家的政治权力为依托,征税就无法实现;第三,征税的基本目的是满足国家的财政需要,以实现其进行阶级统治和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职能;第四,税收分配的客体是社会剩余产品,税收不能课及 C 和 V 部分,否则简单再生产将无法维持;第五,税收在征收上具有强制性,在交纳上具有无偿性,在征收范围和比例上具有固定性,这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主要标志。

1.1.2 税法的特征

税法特征,是指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区别、与税收相区别的特点,是所有税收法律的共性特征。其特征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从立法过程来看,税法属于制定法。现代国家的税法都是经过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出来的,而不是约定俗成的,这表明税法属于制定法而不是习惯法。

(2) 从法律性质来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义务性法规是相对授权性法规而言的,是指直接要求人们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的法规,即直接规定人们某种义务的法规。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的理由如下:第一,从定义推理,税收是纳税人的经济利益向国家的无偿让渡。从纳税人的角度看,税法是以规定纳税义务为核心构建的,任何人都不能随意变更或违反法定纳税义务。第二,权利义务对等,是一个基本的法律原则。从财政的角度来看,纳税人从国家的公共支出中得到了许多权利,这些权利是通过其他授权性法规赋予的。但从税法的角度看,纳税人则以尽义务为主,所以我们称税法为义务性法规。第三,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并不是指税法没有规定纳税人的权利,而是说纳税人的权利是在其纳税义务的基础之上,是从属性的。

(3) 从内容来看,税法具有综合性。税法不是单一的法律,而是由实体法、程序法、争讼法等构成的综合法律体系。

【例题·单选题】

下列关于税法特点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从立法过程来看,税法属于制定法
- B. 从法律性质来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
- C. 从内容上来看,税法具有综合性
- D. 从法律性质来看,税法属于授权性法规

【答案】D

1.1.3 税法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税法有着不同的分类。

► 1. 按在税法体系中的地位不同,可分为税收通则法和税收单行法

税收通则法,是指对税法中的共同性问题加以规范,对具体税法具有约束力,在税法体系中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的税法。其主要内容一般包括通用条款、税收划分、基本税收权利与义务、征收程序、法律责任、行政协助、税务争讼等方面的内容。较为典型的税收通则法是税收基本法。

税收单行法是指就某一类纳税人、某一类征税对象或某一类税收问题单独设立的税收法律、法规或规章。税收单行法受税收通则法的约束和指导。税收单行法是相对于税收通则法而言的,就是说税收通则法以外的税法都属于税收单行法。

► 2. 按照税法内容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处罚法及税务行政法

税收实体法是规定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实体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内容包括纳税主体、征税客体、计税依据、税目、税率、减税免税等,是国家向纳税人行使征税权和纳税义务人负担纳税义务的要件,只有具备这些要件时,纳税人才负有纳税义务,国家才能向纳税人征税。税收实体法直接影响到国家与纳税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分配,是税法的核心部分,没有税收实体法,税法体系就不能成立。

税收程序法是税收实体法的对称,指以国家税收活动中所发生的程序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税法,是规定国家征税权行使程序和纳税人纳税义务履行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内容主要包括税收确定程序、税收征收程序、税收检查程序和税务争议的解决程序。税收程序法是如何具体实施实体税法的规定,是税法体系的基本组成部分。我国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即属于税收程序法。也有将税务争议的解决程序独立出来,称之为税收争讼法,与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等并列的分类方法。

税收处罚法是对税收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税收处罚法由四部分构成:一是刑法中对偷税、抗税、骗税等税收犯罪行为的刑事罚则;二是最高司法机关对税收犯罪作出的司法解释和规定;三是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法律责任”一章对税收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规定;四是有关单行税法和其他法规中有关税收

违法处罚的规定。

税务行政法是规定国家税务行政组织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其内容一般包括各种不同的税务机关的职责范围、人员编制、经费来源、各级各类税务机关设立、变更和撤销的程序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等。从一定意义上讲,税务行政法也是税务行政组织法。多数国家并没有设立专门的税务行政法,而是在基本税法中确立税务机关的基本组织原则或规则,然后以法规或规章的形式确立税务机构的组织办法。

► 3. 按照税法效力的不同,可分为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

税收法律是指享有国家立法权的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制定的规范性税收文件。我国税收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而高于税收法规、规章。

税收法规是指最高行政机关、地方立法机关根据其职权或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授权,依据宪法和税收法律,通过一定法律程序制定的规范性税收文件。我国目前税法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即是税收法规,由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和由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目前仅指海南省和民族自治地区)制定的地方税收法规两部分构成,其具体形式主要是“条例”或“暂行条例”。税收法规的效力低于宪法、税收法律,高于税务规章。

税收规章,又称税务规章,是指国家税收管理职能部门、地方政府根据其职权和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规范性税收文件。在我国,具体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以及地方政府在其权限内制定的有关税收的“办法”、“规则”、“规定”。如《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税务代理试行办法》等。税收规章可分为税收部门规章和税收地方政府规章。税收规章可以增强税法的灵活性和可操作性,是税法体系的必要组成部分,但其法律效力较低。在一般情况下,税收规章不作为税收司法的直接依据,而只具有参考性的效力。

【例题·单选题】

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属于()。

- A. 税收法律
- B. 税收行政法规
- C. 税收行政规章
- D. 税务行政命令

【答案】C

► 4. 按照征收对象的不同,可分为流转税法、所得税法、财产行为税法和资源税法

(1) 对流转额课税的税法,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关税等税法。这类税法的特点是与商品生产、流通、消费有密切联系。对什么商品征税,税率多高,对商品经济活动都有直接的影响,易于发挥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

(2) 对所得额课税的税法。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法。其特点是可

以直接调节纳税人收入,发挥公平税负,调整分配关系的作用。

(3) 对财产、行为课税的税法。主要是对财产的价值或某种行为课税。包括房产税、印花税等税法。

(4) 对自然资源课税的税法。主要是为保护和合理使用国家自然资源而课征的税。我国现行的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种均属于资源课税法的范畴。

► 5. 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管权限的不同,可分为中央(收入)税法、地方(收入)税法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法

中央税属于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由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如消费税、关税等。地方税属于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入,由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如城市建设维护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属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共同收入,目前主要由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如增值税。

► 6. 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可分为国内税法与国际税法

国内税法是指一国在其税收管辖权范围内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经由授权或依法律规定的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其效力范围在地域上和对人上均以国家税收管辖权所能达到的管辖范围为准。我们通常所说的税法即指国内税法。从另一个角度,国内税法又可分为内国税法和外国税法。

国际税法是指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税收权益分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政府间的双边或多边税收协定、关税互惠公约、“经合发范本”、“联合国范本”以及国际税收惯例等。其内容涉及税收管辖权的确定、税收抵免以及无差别待遇、最惠国待遇等。国际税法是国际法的特殊组成部分,一旦得到一国政府和立法机关的法律承认,国际税法的效力高于国内税法。

1.2 税法的地位和作用

1.2.1 税法的地位

税法的地位,是指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即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税法是否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重要性如何。

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税法的地位是由税收在国家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决定的。第一,税收收入是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来源,而财政收入是维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的经济基础;第二,税收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因为它是调整国家与企业、公民个人分配关系的最基本、最直接的方式。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的上述两项作用表现得非常明显。

税收与法密不可分,有税必有法,无法不成税。现代国家大多奉行立宪征税、依法治税原则,即政府的征税权由宪法授予,税收法律须经议会批准,税务机关履行职责必须依

法办事,税务争讼要按法定程序解决。简而言之,国家的一切税收活动,均以法定方式表现出来。因此,税法属于国家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部门法,它是调整国家与各个经济单位及公民个人分配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

1.2.2 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 1. 税法与宪法的关系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它是制定所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和章程。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当然也是依据《宪法》的原则制定的。《宪法》第5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一是明确了国家可以向公民征税;二是明确了向公民征税要有法律依据。因此,我国《宪法》的这一条规定是立法机关制定税法并据以向公民征税以及公民必须依照税法纳税的最直接的法律依据。

► 2. 税法与民法的关系

税法与民法有着本质的区别。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法是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的特点是平等、等价和有偿。税法的特点是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税法与民法也有着密切的联系。当税法的某些规范与民法的规范基本相同时,税法一般援引民法条款;当涉及税收征纳关系的问题时,一般应以税法的规范为准则(如关联企业交易中转让定价的处理)。

► 3. 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法与行政法联系十分密切。这种联系主要表现在税法具有行政法的一般特征:第一,调整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与法人或自然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第二,法律关系中居于领导地位的一方总是国家;第三,体现国家单方面的意志,不需要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第四,解决法律关系中的争议,一般都按照行政复议程序和行政诉讼程序进行。

税法虽然与行政法联系密切,但又与一般行政法有所不同。第一,税法具有经济分配的性质,并且是经济利益由纳税人向国家的无偿单向转移,这是一般行政法所不具备的;第二,税法与社会再生产,特别是物质资料再生产的全过程密切相连,不论是生产、交换、分配,还是消费,都是税法参与调节,其联系的深度和广度是一般行政法所无法相比的;第三,税法是一种义务性法规,并且是以货币收益转移的数额来作为纳税人所尽义务的基本度量,而行政法大多为授权性法规,少数义务性法规也不涉及货币收益的转移。

► 4. 税法与刑法的关系

税法与刑法有着本质的区别。刑法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税法则是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其调整的范围不同。同时,法律约束力也有程度上的不同,即违法与犯罪是两个概念,违反了税法并不一定就是税务犯罪。

税法与刑法也有着密切的联系。因为税法和刑法对于违反税法都规定了处罚条款,两者之间的区别就在于情节是否严重,轻者给予行政处罚,重者则要承担刑事责任,给予

刑事处罚。刑法中有关涉税犯罪的规定,是税法顺利实施的有利保证。

1.2.3 税法的作用

税法的作用,又称税法的功能,是指税法实施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可以从规范作用和经济作用两方面进行分析。

► 1. 税法的规范作用

税法的规范作用是指税法调整、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其实质上是法律的基本作用在税法中的体现与延伸,具体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1) 指引作用

税法的制定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一个模式、标准和方向,即起到一种指引作用。通过国家颁布的税法,人们可以知道国家在税收领域要求什么,反对什么,什么是必须做的,什么是可以做或不可以做的。税法的指引因税法规范的不同有两种形式:确定的指引和不确定的指引。

① 确定的指引。主要是通过税法的义务性规范来实现的,它明确规定了税法法律关系主体应该怎么做或不应该怎么做,其目的在于防止人们作出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

② 不确定的指引。主要是通过税法的授权性规范来实现的,这些规范给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个选择的余地,它规定人们可以怎样行为,容许人们自行决定是否这样行为,其目的在于鼓励人们从事税法所允许的行为。

(2) 评价作用

税法作为法律规范具有判断、衡量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的作用。税法是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其评价作用有较突出的客观性和普遍有效性,税法对人们纳税行为的评价大体上不会因人而异,如果不想受到法律的制裁,人们的行为就必须在客观上与税法协调。

(3) 预测作用

依靠税法指引的方向和提供的评价标准,可以预先估计到人们相互间将如何行为,从而在税法许可范围内,对自己的行为作出最合理的安排。例如,企业依据税法,进行税收筹划,就是合理利用税法预测作用为自己服务的典型例子。从整个社会看,税法提供税收活动中公认的、权威的行为规则,可以减少人们税收活动的盲目性和无序性,提高整个社会税收活动的整体效果。

(4) 强制作用

税法的强制作用是指对违反税法的行为进行制裁而产生的法律保证,是税收强制性的法律依据。强制的对象是已经发生的违反税法的行为。由于税法对违法行为的制裁而产生的对征纳双方履行自己应尽纳税义务的强制力,其强制作用不仅在于惩罚违法行为、提高税法的权威性,也在于预防违法行为,保护人们在税收活动中的正当权利,增强人们在进行合法征纳活动时的安全感。

(5) 教育作用

税法的实施可以对以后人们的行为产生一定的影响,这种作用可以说是税法评价作用与强制作用的延伸。它借助税法提供的行为模式,使人们调整自己的行为使之逐渐与

税法的要求相一致,养成守法的习惯。同时,对违法行为的制裁不仅对违法者,而且对其他人也将起到教育作用,如果以后谁再作出此类行为也将受到同样的惩罚。反过来,对合法行为的鼓励、保护也可以对一般人的行为起到示范性的促进作用。税法的这种教育作用对公民纳税意识的培养是必不可少的。

► 2. 税法的经济作用

税法是调整经济分配关系的法律,因此必然会产生种种经济职能,从而使税法的经济职能在法律形式的保障下得以充分发挥。

(1) 税法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保证

保证国家财政需求是税收最根本的职能。税法为取得税收收入提供的保证作用,一方面,体现在税法作为义务性法规,设定了种种纳税义务,纳税人没有履行纳税义务,就是违反国家法律,就要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这样就使税收的强制性上升为法律的强制性,并且税法的强制性在诸法律部门中,仅次于刑法,成为取得税收收入的根本保证。另一方面,法律要求相对的稳定性,不能朝令夕改。因此,税收制度一旦成为法律之后,其固定性就有了法律保证,即使国家也不能对基本的税制要素随意改动。从长远看,这是国家及时、稳定取得财政收入的又一重要保证。

(2) 税法是正确处理税收分配关系的法律依据

税收分配是社会剩余产品由纳税人向国家无偿、单向的转移,因此税收征纳关系始终是一对矛盾,否定这一点,也就否认了税收的强制性。调节这一矛盾,更好地进行税收分配,需要一套具备权威性、对征纳双方都有约束力的规范标准。没有这样一套客观公正的标准,就不能判定纳税人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国家则不能保证及时稳定地取得财政收入,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也不能得到有力的保护。此外,国家的课税权不受任何约束,还容易导致征收无度无序,激化征纳矛盾,不利于税收分配关系的稳定。而在现有的各种规范、标准中,最权威、最公正、最客观、最具约束力的唯有税收的法律形式,即税法。

(3) 税法是国家调控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

调节宏观经济是税收的基本职能之一。税收采用法的形式,可以将税收的经济优势与法律优势结合起来,使税收杠杆在宏观经济调控中更为灵敏、有力。其一,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税收采用法的形式,可以为调控宏观经济提供最具权威性的规则和效力最高的保障体系,使调节的力度与预期的一致,防止税收杠杆的软化;其二,法律具有评价、预测和教育作用,税收借助法律的这些作用,可以增强税收杠杆的导向性,使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更为灵敏。

(4) 税法是监督管理的有力武器

税收采用法的形式,使其对经济活动的监督上升到法律的高度,成为法律监督的组成部分,其约束力无疑大为增强了。在已有的法律中,尚没有哪部法律像税法那样对经济活动监督具有如此的广度和深度、全面性和经常性,从而使税法监督有特别的意义:一方面,可以及时发现一般性违反税法的行为,并依法予以纠正,保证税收作用的正常发挥;另一方面,税法也是打击税收领域犯罪活动的有力武器,据此可以对偷税、抗税、逃税等行为予以最有力的打击,这在税收没有成为法律的情况下是无法做到的。市场经济是